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最新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总体安排，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度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暨投资新项目公司的事项，具体如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购买经营性土地（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土地竞拍、合作开发、股权收购、有限合伙份额认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暨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新项目公司（专指用于开发前述已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

下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该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的任一时点新增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新增担保的公告》（2022-055 号）。

三、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2-056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聚氯乙烯、玉米、pta 和尿素四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2-057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套保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贸易类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其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或其他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外币币种。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付款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付款和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2、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授权

为合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业务公司将开展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其他币种按业务发生日汇率折算）。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选择合作银行并办理此业务所需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2-058 号）。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周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9 号）。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